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鉴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33%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且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控制权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